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宜歆即王琪

王士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7,2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宜歆即王琪前於民國97年至101年間，邀同債務人王士永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385,743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王宜歆即王琪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97,266元及自民國113

01 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
02 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3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4 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王士
05 永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鈞院鑒
06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